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
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鰊瀀ɜ自律监管指引第
、《上海证法鰊烓怀ك塇＂저 号

3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
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
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
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
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应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
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
,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九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
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通䗿式ꥁ是鼭䆸ǈ公司应在ᲤᶟᣐꞨ中ޑ七公ਥ网힀 和඄∫敂ഀ ，ה펐ꂁ퉁䱀及ᰤ公݊ǈ ，඄∐ᰱ豑戀ꯁ剆�镁濫爂젉靖☊Ą㤊볒䆾Ĭ倀 ǈ 公司应当Ǳ�利用中ഡ豔㝃捓堐ᰰ 䎢㩼证券交易᡿ 整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㚳趀ᲀ 公ਭ通䗳新媒体平ਭᔳ ǁ䈭ᔳ 䇣穥䇤쇪ൡ힂，在瞜司官㖏投资新ᲀ

4

第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
通，也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
关意见建议。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相关活动，使调研对象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
情况，同时避免调研对象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及个人、从
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
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
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
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
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
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
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
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
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

5

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
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
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
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
信息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
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
是中小저
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
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쿱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
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쿱。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
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
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䍐က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된♌␁쌛㼁쌍怀
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ࠄ歎젱礁쐀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
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
者Ƀ䆾酓돧쀜䀀现场召开的悳᱀
投䎖ခᤀፔ详⤀%솅樉䅤ꐾ的ⴀ귑뺑叴悳᱀
ƹ排工ඎɜ䀡㕂␐䀀

6

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
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
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
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在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
后，公司可召开业绩说明会。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
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定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
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其他要求的其他内容。

7

第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e互动平台等网络设施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查看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咨询、投诉
和建议，按规定及时处理和回复。
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信息的，需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
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及时刊
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上证e互动平台申请在更正后的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
后的文件进行区分。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
明和答复。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
告，不得以互动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通过上证e
互动平台违规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
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
活动。
第二十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
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
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
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
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8

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
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
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
信息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
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
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
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
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
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
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的各事业部和研究院、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
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信息披露公告、股
东大会、证券热线、证券邮箱、投资者关系网站、分析师推介会、路演等形式开展
交流，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等来访接待，保持沟通渠道

9

畅通；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
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10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